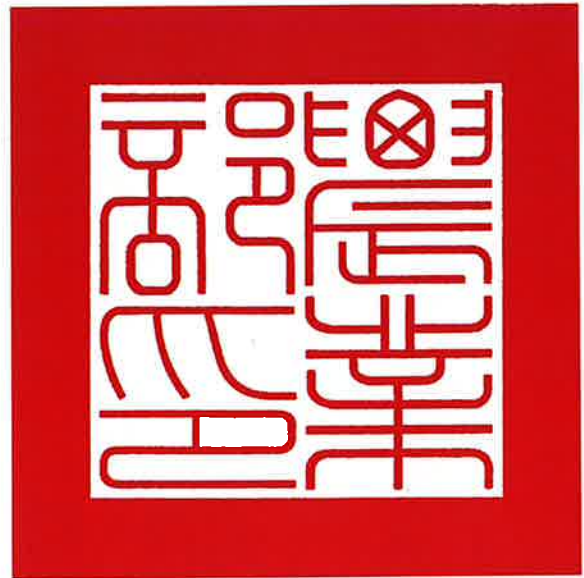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1162號



主旨：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84年12月29日八四農牧字第4050517A號公告「獸醫師(佐)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」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按本部於114年12月12日依獸醫師法第24條之1規定令發布訂定「獸醫師(佐)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，旨揭公告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部長 陳駱季